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嘉德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嘉德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嘉德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嘉德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嘉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另外，主办券商和律师还对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 3 名，1 名为境

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3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二、内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嘉德股份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嘉德股份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是一家从事发动机气缸盖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经过三次增资、一次减资和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900747989179K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4、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5、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出资经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同德会师验字（2003）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经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两次增资、一次减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2015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 112,071,291.85 元按 1:0.3123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500.00 万元，净资产值超出股本的部分 77,071,291.8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6、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嘉德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嘉德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嘉德股份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嘉德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嘉德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系由苏辉、林文广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取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9002503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德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审计机构；（2）聘请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

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评估机构；（3）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嘉德机械账面净资产值为112,071,291.85元。

2015年12月4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5)第W140号”《关于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264.1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6.97万元，增值率为0.51%。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由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3）公司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全部股东共2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4）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2,071,291.85元；

（5）同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峡评报字(2015)第W1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1,264.10万元；

（6）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12,071,291.85元按1:0.312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77,071,291.8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7) 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 位发起人股东全签署了《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3,500.0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出资已到位，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股本 3,500.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2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900747989179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辉直接持有公司 2,836.2064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73.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公司阶段，苏辉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苏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苏辉，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成员包括苏辉、林文广、梁清鉴、黄朱莹、陈志勇，其中苏辉为董事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成员包括周佩芳、梁胜琦、廖振勇，其中周佩芳为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辉为总经理，梁清鉴为副总经理，黄朱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销售发动机气缸盖的民营企业，与国内柴油发动机制造大型企业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成为玉柴股份的发动机气缸盖主供厂家。公司主要受客户委托进行发动机气缸盖的机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收入来源及盈利模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13.84万元、14,155.89万元和7,916.7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12%、96.00%、95.19%，主营业务明确。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

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系由苏辉、林文广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取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9002503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德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00 万元。以上出资经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同德会师验字（2003）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经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

2、2003年5月20日嘉德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苏辉将其持有嘉德机械 15.517%的股权（出资额90.00万元）作价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林文广；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3年5月18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于2003年5月23日经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3、2007 年 4 月 19 日嘉德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0 万元增至 84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辉、林文广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210.6884 万元、49.3116 万元，每 1 元的投入折合 1 元注册资本。以上出资经柳州开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开诚验字[2007]第 9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经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4、2007年5月23日嘉德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0万元增至1240.00万元，其中股东苏辉、林文广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324.1360万元、75.8640万元，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以上出资经柳州开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25日出具的“开诚验字[2007]第90525号”《验

资报告》验证，并于2007年6月27日经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5、2011年8月29日，有限公司为了集中资源及力量发展气缸盖生产加工的主营业务活动，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将附带性的研发职能独立出来，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增强业内竞争优势，与嘉隆机械（筹）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

（1）嘉德机械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出嘉隆机械，分立后嘉德机械注册资本减少67.00万元，股权结构及比例保持不变；（2）分立后嘉隆机械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与嘉德机械股权结构及比例相同；（3）嘉德机械分立后原有业务保持不变，嘉隆机械业务重点在柴油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开发；（4）分立前的债权由嘉德机械承接，分立前的债务由嘉德机械承担，新成立的嘉隆机械对分立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嘉德机械在岗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嘉隆机械重新招聘新员工。

2012年8月9日，嘉德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从嘉德机械注册资本1,240.00万元中分立出67.00万元用于设立嘉隆机械，其中，股东苏辉分割减少其投资额54.2901万元，林文广分割减少其投资额12.7099万元；（2）分割减少资本后，嘉德机械股东苏辉、林文广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1,173.00万元；（3）新设立的嘉隆机械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其中苏辉出资54.2901万元，林文广出资12.7099万元；（4）分立前的债权由嘉德机械承接，分立前的债务由嘉德机械承担，新成立的嘉隆机械对分立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6日，嘉德机械在《玉林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2012年8月17日在《玉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了分立和减资事项，履行了债权的告知义务。

2012年9月15日，嘉德机械与嘉隆机械共同签署了《分立债务情况说明》，声明公司分立前的债权由嘉德机械承接，分立前的债务由嘉德机械承担，新成立的嘉隆机械对分立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各方编制了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2年9月21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同德会师验字（2012）第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9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67.00万元，其中苏辉减少出资54.2901万元，林文广减少出资12.7099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73.00万元。本次减资于2012年9月28日经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6、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审计机构；（2）聘请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评估机构；（3）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嘉德机械账面净资产值为112,071,291.85元。

2015年12月4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5)第W140号”《关于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264.1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6.97万元，增值率为0.51%。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由玉林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3）公司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全部股东共2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4）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2,071,291.85元；

(5) 同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峡评报字(2015)第 W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64.10 万元；

(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12,071,291.85 元按 1:0.312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77,071,291.8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7) 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 位发起人股东全签署了《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3,500.0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出资已到位，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股本 3,500.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2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6日，公司在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900747989179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年1月21日，嘉德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至3,850.00万元，红尚科技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8,965,703.35元、其中3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5,465,703.3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于2016年1月21日经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根据2016年1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显示，嘉德股份已收到股东红尚科技本次投资款共计8,965,703.35元，证实红尚科技用于出资之货币已按时、足额汇入公司账户。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6年1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嘉德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嘉德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四、推荐理由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发动机核心主件气缸盖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是国内柴油发动机制造大型企业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气缸盖主供厂家以及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组建了八条气缸盖生产线，产品类型达8个机型系列22种产品型号，生产线是由德马吉森精机、马扎克、小巨人等品牌的加工中心、国内先进的专用组合机床等设备组成，已具备年产30万台/套气缸盖的生产能力，在质量管理上已通过了国际汽车工作组ISO/TS 16949:200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主要受客户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发动机气缸盖的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来实现营收，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确保了公司持续、平稳的营业收入，长期的合作也使公司获得产品生产之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以提升公司总体业绩能力。公司以坚实的工艺开发实力、高效生产以及近十年的质量信誉，有力保障公司客户需求和营业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投资价值，可作为项目资源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同意推荐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辉，直接持有 2,836.21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73.67%。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立足发动机气缸盖的加工生产，需要多种专业人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治理结构的完善，也需要一些具有管理技能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服务。公司地处国家西南地区，较为偏僻，难以吸引人才，公司现有人才年龄偏老，学历偏低；若以后不能吸引更多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的发展速度将受到限制，公司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客户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接受客户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发动机气缸盖的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来获取收入，公司客户的唯一性致使公司议价能力较低，对玉柴股份存在很强的依赖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双方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可能致使其经营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而且在向其他行业领域进行市场开发时也面临着更多技术壁垒，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力度仍有待提高。

鉴于嘉德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嘉德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  
签章页)

